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1474號

債　權　人　黃莞萱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曄程即一合堂水電工程企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分公司處之存款債權，惟依債權人提出的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前開第三人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000○000號。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